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23,760,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012,434,813股的71.4872%，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723,76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5,556,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259%，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75,55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204,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1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8,19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9,992,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204,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13%。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军先生、李坚先生、程旭哲先生、吴通先生、李涛先生、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76,4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2,7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79,9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6,258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80,9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7,258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吴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80,9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4.75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7,258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76,4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2,758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89,899,7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7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89,899,730票。

表决结果：高宏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未能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向红女士、姚颐女士、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94,829,04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9,265,3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姚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6,050,4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36,050,432票。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因获得赞成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姚颐女士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好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94,833,54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9,269,839票。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游增淦先生、王海波先生、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80,9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7,258票。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85,775,9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40,212,258票。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孙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5,960,8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75,960,892票。

表决结果：孙浩先生因差额选举获得赞成票数最少，未能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